

证券代码：839419

证券简称：开拓药业

主办券商：国信证券

苏州开拓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住所：苏州工业园区星湖街218号生物纳米园独栋研发楼C4-401室

主办券商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SEN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16-26楼
二〇一七年五月

目 录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4
二、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9
三、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12
四、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12
五、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15
六、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开声明.....	17
七、备查文件.....	18

释 义

释义项目		释义
本公司、公司、发行人	指	苏州开拓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苏州开拓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公司章程》	指	苏州开拓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董事会	指	苏州开拓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发行方案》	指	《苏州开拓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
国信证券、主办券商	指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市康达（苏州）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

苏州开拓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拓药业”或“公司”）本次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以下简称“本次股票发行”）发行人民币普通股874,357股，募集资金32,998,233.18元。

募集资金将用于抗前列腺癌药物（普克鲁胺）中国 II 期临床试验、抗前列腺癌药物（普克鲁胺）美国 I 期临床试验、普克鲁胺制剂委托生产费用、普克鲁胺原料药委托生产、PI3K/mTOR 激酶抑制剂项目临床前研究、其他在研项目、公司日常管理费用等，具体如下：

事项	需求资金（万元）
抗前列腺癌药物（普克鲁胺）中国 II 期临床试验	600.00
抗前列腺癌药物（普克鲁胺）美国 I 期临床试验	1,000.00
普克鲁胺制剂委托生产费用	100.00
普克鲁胺原料药委托生产	100.00
PI3K/mTOR 激酶抑制剂项目临床前研究	200.00
公司日常管理费用包括工资、水电、房租等	400.00
其他在研项目	899.82
合计	3,299.82

（二）发行价格

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37.74元，采取现金认购方式。

本次定向发行价格综合参考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市盈率、每股净资产等多种因素，并与投资者沟通协商后最终确定。

（三）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况

公司现有股东共9名，分别是TONG YOUZHI（童友之）、GUO

CHUANGXING（郭创新）、天津联想之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新建元生物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苏州工业园区原点创业投资有限公司、Highlight Medical Limited、苏州弘拓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苏州泰弘景晖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苏州工业园区中亿明源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17年1月24日，公司现有股东TONG YOUZHI（童友之）、GUO CHUANGXING（郭创新）、天津联想之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新建元生物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苏州工业园区原点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苏州弘拓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共6名出具了承诺函，承诺自愿放弃对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优先认购权。

公司现有股东Highlight Medical Limited、苏州泰弘景晖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苏州工业园区中亿明源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没有放弃对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优先认购权。

（四）发行对象及认购股份数量的情况

1、发行对象及认购数量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3名现有股东，分别为Highlight Medical Limited、苏州泰弘景晖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苏州工业园区中亿明源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及认购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是否为在册股东
1	Highlight Medical Limited	482,217.00	18,198,869.58	现金	是
2	苏州泰弘景晖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59,655.00	9,799,379.70	现金	是
3	苏州工业园区中亿明源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32,485.00	4,999,983.90	现金	是
合计		874,357.00	32,998,233.18		

本次发行对象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的规定，属于适当性投资者。

2、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1）Highlight Medical Limited

Highlight Medical Limited 现持有公司 5.99%的股份。Highlight Medical Limited 成立于 2015 年 4 月 17 日，企业类型：有限公司。住所：Flat 2, 19/F, Henan Building, 90-92 Jaffe Road, Wanchai, HONGKONG。

（2）苏州泰弘景晖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苏州泰弘景晖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泰弘景晖”）现持有公司3.23%的股份。泰弘景晖成立于2014年7月22日，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苏州煜晖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王晖）。住所：苏州工业园区枫情水岸花园49商幢103室，经营范围：创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苏州工业园区中亿明源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苏州工业园区中亿明源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亿明源”）现持有公司0.76%的股份。中亿明源成立于2015年3月17日，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苏州工业园区中亿明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俞彦诚）。住所：苏州工业园区月亮湾路10号慧湖大厦A座803室，经营范围：创业投资管理、创业投资、创业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发行对象之间及发行对象与公司及主要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本次3名股票发行认购对象均为公司现有股东。同时，苏州泰弘景晖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王晖担任 Highlight Medical Limited 董事。

（五）本次发行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化

本次股票发行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控股股东为TONG YOUZHI、GUO CHUANGXING，二人直接持股比例分别为25.56%、25.56%，合计直接持股比例为51.12%。公司为二人共同控制。

本次股票发行后，TONG YOUZHI、GUO CHUANGXING二人直接持股比例分别为24.423%、24.423%，合计直接持股比例为48.846%，本次股票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六）本次发行涉及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事项情况

1、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不超过200人，因此不涉及中国证监会核准事项，公司需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履行备案程序；

2、公司现有股东苏州工业园区原点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属于国有法人，2017年3月28日，苏州工业园区原点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完成本次国有股东股权比例变动在苏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评估备案。

3、公司属于外商投资企业，2017年3月30日，公司完成本次股票发行导致的外商投资企业注册资本变更、投资者基本信息变更、股权变更在苏州工业园区行政审批局的备案。

（七）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中签订的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的情况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中不涉及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

（八）关于公司是否存在失信主体被联合惩戒情形

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公司董监高及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规定的限制股票发行的情形。

（九）本次募集资金存放及监管情况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已存放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为本次发行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2017年4月14日公司披露《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将前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作为认购账户，账户号分别为：510570161479和475470160362。公司于2017年4月27日与主办券商、专户开户行中国银行苏州工业园区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该协议约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与上述认购账户相符，并约定510570161479专户金额为14,799,363.60元，475470160362专户金额为18,198,869.58元，仅用于抗前列腺癌药物（普克鲁胺）中国Ⅱ期临床试验、抗前列腺癌药物（普克鲁胺）美国Ⅰ期临床试验、普克鲁胺制剂委托生产费用、普克鲁胺原料药委托生产、PI3K/mTOR激酶抑制剂项目临床前研究、其他在研项目、公司日常管理费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募集资金目前全额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二、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发行前后，前10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1、本次发行前，前10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TONG YOUZHI	4,800,400	25.560%	4,800,400
2	GUO CHUANGXING	4,800,400	25.560%	4,800,400
3	天津联想之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800,000	14.909%	2,800,000
4	苏州工业园区新建元生物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930,700	10.280%	1,930,700
5	苏州工业园区原点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599,200	8.515%	1,599,200
6	Highlight Medical Limited	1,125,434	5.992%	1,125,434
7	苏州弘拓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976,148	5.198%	976,148
8	苏州泰弘景晖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06,003	3.227%	606,003
9	苏州工业园区中亿明源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42,800	0.760%	142,800
合计		18,781,085	100%	18,781,085

2、本次发行后，前10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TONG YOUZHI	4,800,400	24.423%	4,800,400
2	GUO CHUANGXING	4,800,400	24.423%	4,800,400
3	天津联想之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800,000	14.245%	2,800,000
4	苏州工业园区新建元生物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930,700	9.823%	1,930,700
5	苏州工业园区原点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599,200	8.136%	1,599,200
6	Highlight Medical Limited	1,607,651	8.179%	1,125,434
7	苏州弘拓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976,148	4.966%	976,148
8	苏州泰弘景晖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865,658	4.404%	606,003
9	苏州工业园区中亿明源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75,285	1.401%	142,800
合计		19,655,442	100%	18,781,085

（二）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1、本次股票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

股份性质		发行前		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	-	-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	-	-
	3、核心员工	-	-	-	-
	4、其它	-	-	874,357	4.45%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合计	-	-	874,357	4.45%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9,600,800	51.12%	9,600,800	48.85%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	-	-
	3、核心员工	-	-	-	-
	4、其它	9,180,285	48.88%	9,180,285	46.71%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18,781,085	100%	18,781,085	95.55%
总股本		18,781,085	100%	19,655,442	100%

*表格中单项数据加总数与表格合计数可能存在微小差异，均因计算过程的四舍五入所形成。

2、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发行前公司股东人数为9名；本次股票发行无新增股东，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为9名。

3、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实际募集资金32,998,233.18元。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总资产为16,949,647.44元，所有者权益为16,849,249.35元；流动资产为13,055,126.66元，其中货币资金为9,639,953.32元。由于本次股票发行采用现金方式，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较大幅度的提升，货币资金更加充裕，公司整体财务状况更好。

4、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主要从事的业务为：自主知识产权 1.1 类小分子创新药物的研发。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为：抗前列腺癌药物（普克鲁胺）中国 II 期临床试验、抗前列腺癌药物（普克鲁胺）美国 I 期临床试验、普克鲁胺制剂委托生产费用、普克鲁胺原料药委托生产、PI3K/mTOR 激酶抑制剂项目临床前研究、其他在研项目、公司日常管理费用等。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业务结构仍为：自主知识产权 1.1 类小分子创新药物的研发。

5、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控股股东为 TONG YOUZHI、GUO CHUANGXING，二人直接持股比例分别为 25.56%、25.56%，合计直接持股比例为 51.12%。公司为二人共同控制。

本次股票发行后，TONG YOUZHI、GUO CHUANGXING 二人直接持股比例分别为 24.423%、24.423%，合计直接持股比例为 48.846%，本次股票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6、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董事 TONG YOUZHI、GUO CHUANGXING 直接持股分别为 4,800,400 股、4,800,400 股，比例分别为 25.56%、25.56%，合计直接持股比例为 51.12%。

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董事 TONG YOUZHI、GUO CHUANGXING 直接持股分别为 4,800,400 股、4,800,400 股，比例分别为 24.423%、24.423%，合计直接持股比例为 48.846%。

（三）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项目	本次股票发行前			本次股票发行后
	2014-12-31	2015-12-31	2016-12-31	2016-12-31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0.81	2.12	0.9	2.65
资产负债率（%）	2.95	0.97	0.59	0.20
净资产收益率（%）	-214.66	-67.87	-429.95	-108.78
基本每股收益（元）	-0.57	-0.68	-2.89	-2.7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54	-0.77	-0.77	-0.74

注：本次股票发行后的财务指标依据2016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财务报告相关数据并考虑发行后对所有者权益和资产的影响计算，并按照股票发行完成后总股本摊薄测算。

三、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无限售安排。

四、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一）开拓药业本次股票发行后，股东人数不超过200人，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二）开拓药业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有关规定，相关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公司自挂牌至今，董事会、股东大会的会议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三）开拓药业在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公司在挂牌期间及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开拓药业的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五）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和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六）本次股票发行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定价结果合法有效。

（七）本次股票发行均以现金认购，不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

（八）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程序和结果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规范性要求。

（九）公司现有股东和本次股票认购对象中，苏州工业园区新建元生物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苏州工业园区原点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苏州泰弘景晖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苏州工业园区中亿明源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已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其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已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

（十）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十一）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十二）开拓药业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中不存在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

(十三)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

(十四)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十五) 公司不存在前次发行，亦不存在发行构成收购的承诺、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承诺及私募基金备案的承诺。

(十六) 本次发行的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和发行对象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

(十七)根据公司与本次定向发行的认购对象签署的认购合同以及认购人的声明，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业绩承诺、估值调整、股份回购、优先权等任何补充约定条款。

(十八)公司于2016年12月12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资金占用已在首次申报前整改完毕。经主办券商核查，挂牌后公司不存在资金占用情形，且公司已制定《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严格杜绝关联方对公司资金的占用情形。

五、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一) 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后，股东人数不超过 200 人，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二) 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三) 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公司合法规范履行了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事程序，表决权回避符合规定，发行结果合法有效。

(四)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等相关协议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真实有效，对公司及发行对象具有法律约束力。

（五）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符合《业务细则》等规范性要求，优先认购的相关程序及认购结果合法有效。

（六）本次股份发行不涉及估值调整条款，不涉及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条款或约定，故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应当按照《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规定进行披露特殊条款的事项。

（七）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及现有股东中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已经按照规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等手续。

（八）公司已经按照《解答（三）》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已经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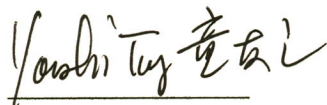
（九）本次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以及向《非上市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规定的“持股平台”发行股票情形。

（十）公司、子公司、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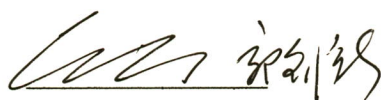
六、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开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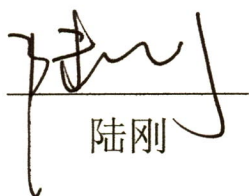
TONG YOUZHI



GUO CHUANGXING



王晖



陆刚



陈杰

全体监事签名：



盛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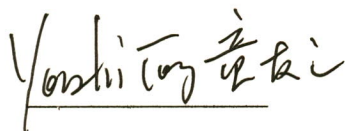


孙野



王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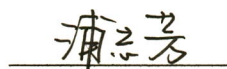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TONG YOUZHI



陈春云



浦志芳

苏州开拓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5月16日



七、备查文件目录

- (一) 公司关于股票发行的董事会决议
- (二) 公司关于股票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
- (三) 股票发行方案
- (四) 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 (五) 本次股票发行的验资报告
- (六) 主办券商关于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
- (七) 股票发行法律意见书

苏州开拓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5月16日



17